

##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7頁至第101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按公司條例第141條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出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吾等於策劃審核工作時，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政報告有否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吾等獲提供之憑證有限於以下所列：

# 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之基礎 (續)

範圍限制－聯營公司權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豐德麗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貴集團應佔豐德麗集團資產淨值為805,452,000港元。誠如財政報告附註19所詳述，豐德麗之核數師就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發出不表示意見聲明，此乃由於就以下範圍限制可能產生之影響：(i) 貴集團結欠豐德麗集團1,500,040,000港元款項(「該債項」)之可收回狀況，及(ii)豐德麗集團所擁有賬面值為113,109,000港元電影版權之減值。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滿意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載應佔豐德麗集團資產淨值之價值。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於豐德麗之37.86%權益，價值為896,971,000港元，以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合計賬面值為130,599,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持有豐德麗4.68%之權益。吾等亦無法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滿意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豐德麗及上述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就以上範圍限制而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虧絀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呈報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述，貴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結欠豐德麗集團之該債項，以及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因而構成貴集團之其他貸款融資於技術上而言之違規事件。於吾等報告日期，貴集團仍未就全面重組貴集團債務計劃（「債務重組計劃」）之條款，與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豐德麗及其他財務債權人（統稱「所有財務債權人」）達成協議。目前，貴集團正處於非正式之暫緩還款期內經營業務。吾等制定意見時，已考慮到財政報告附註2中解釋採納持續經營呈報基準時，就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所作披露是否足夠。財政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能否成功與所有財務債權人就債務重組計劃達成協議（包括繼續維持非正式暫緩還款期）、貴集團能否成功有秩序地出售若干資產，以及貴集團能否為持續經營取得融資或再融資安排，以籌集額外淨流入現金。財政報告並不包括無法成功與所有財務債權人議定債務重組計劃、完成出售資產計劃及取得融資或再融資安排所引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適當之披露已經作出，但由於現時無法確定貴集團能否與所有財務債權人就債務重組計劃達成協議、成功有秩序地出售貴集團之資產及成功取得銀行融資或再融資安排及其他貸款，故吾等無法就財政報告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作出決定。

### 不表示意見

鑒於在獲取上文「意見之基礎」所述之證據上受到局限而可能出現非常重大之影響，以及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故吾等無法就財政報告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財政報告是否根據公司條例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